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設置辦法

11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北市教學字第11230971152號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制定。

二、組織成員：

本組織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學生代表4人：每學期優良生選舉票選最高票4人。
- (二)教師代表7人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七年級導師代表、八年級導師代表、九年級導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3人：由家長會推派委員。
- (四)上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決議

- 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二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